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方案目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为此，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通知》有关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工作的贯彻与实施，公司成立了现金分红专项小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专项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由公司财务总监、内控内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担当具体实施人，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公司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如下：

1、传达《通知》内容和精神

公司收到《通知》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将《通知》相关文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学习采取分散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并领会《通知》的文件精神，并将《通知》精神落实到位。

2、利润分配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部分股东做了沟通与交流。通过充分讨论，公司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电话专线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此次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现金分红政策的跟进

现金分红政策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于每年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近三年每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近三年公司业绩及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0.00	618,390.16	0.00
2010年	0.00	3,666,740.27	0.00
2009年	0.00	-7,952,820.94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若实现盈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2、依据论证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期间、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内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三年的营运状况制定。

3、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3) 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此次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具体完成期限：

(1) 2012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本工作方案，并就《通知》等文件的学习和传达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2) 2012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本工作方案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方案尽快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亦将随着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